

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复委〔2014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复旦大学科级干部选任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总（直）支，各单位，机关各部处：

《复旦大学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

2014年6月30日

复旦大学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加快年轻干部培养选拔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，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《复旦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和《复旦大学后备干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科级干部选任领导小组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提出科级干部选任方案，领导科级干部选任工作。

第三条 科级干部选任采用“统一设岗、择优选任”的方式进行。各单位科级干部出现缺岗的，可在本部门、本单位或全校范围内公开职位、择优选任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

第四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热爱教育卫生事业，实事求是，开拓创新；

（二）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表现优秀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独立开展工作能力，工作实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

高；

（三）责任心强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有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；

（四）作风正派，团结协作，务实进取，廉洁奉公。

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以下资格：

（一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选拔担任副科级职务的，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管理工作或学生工作经历；选拔担任正科级职务的，应当在副科级岗位工作 2 年以上。

（三）选拔担任正科级职务的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选拔担任副科级职务的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。

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，任职资格可适当放宽。

第三章 选任工作的程序和办法

第六条 科级干部选任工作，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相对集中进行。选拔任用科级干部，一般应包括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研究决定、实施聘任等程序。

第七条 动议：需要选任科级干部的单位，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向党委组织部报送选任计划，内容应包括具体岗位、选任条件和资格、选任方式等。经人事处审核岗位后，选任计划提交科级干部选任领导小组研究

确定。

第八条 民主推荐：根据校科级干部选任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选任计划，由设岗单位组织开展民主推荐。设岗单位应成立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。

基层单位参加民主推荐的范围，一般应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委委员、教师代表、行政人员代表等；党政工作部门参加民主推荐的范围，一般为本部门全体人员。

第九条 确定考察对象：根据民主推荐情况，由各单位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集体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，经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审核后确定考察对象。

第十条 考察：党政工作部门科级干部人选的组织考察工作，由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共同负责；基层单位科级干部人选的组织考察工作，在组织人事部门指导下由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考察。

考察组成员可以邀请党代会代表、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等参加。考察谈话的范围，根据参加民主推荐的范围作适当调整。各单位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根据考察情况，集体研究提出拟任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研究决定：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对选任过程和拟任人选进行审核、把关，并向校科级干部选任领导小组汇报，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科级干部的任用。

涉及提拔任用的干部，在原单位和拟任单位进行公示，

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实施聘任：公示结果不影响聘任的科级干部，由人事处办理聘任手续。

第四章 公开竞争性选拔任用

第十三条 在科级干部选任工作中，视工作需要引入竞争机制，部分岗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竞争性选拔。公开竞争性选拔应包括动议、公布岗位、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核、面试、考察、研究决定和实施聘任等程序。

第十四条 公布岗位：组织部根据选任计划，发布公告，公布岗位、任职条件与资格、选拔程序和方式等信息；

第十五条 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：个人向组织部报名，各分党委、总（直）支和各部门也可向组织部推荐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的合适人选。组织部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

第十六条 面试：通过资格审核者，可参加面试。正科级干部人选，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设岗单位，共同组织面试。副科级干部人选，由设岗单位组织面试。

面试人选与选拔岗位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1:2。面试小组根据面试结果，集体研究提出考察对象，报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确定。

第十七条 考察：正科级干部人选的组织考察工作由

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共同负责。副科级干部的组织考察工作，在组织人事部门指导下由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。

考察组负责形成考察材料，报党委组织部，提交科级干部选任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科级干部的任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校科级干部职位的选任，具体范围包括党政工作部门、群众团体、院系、附（直）属单位和独立实体研究机构等经认定的正、副科级岗位。

附属医院科级干部的选任，可参照本办法由医院自行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复旦大学机关下设办公室科级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07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